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立忠義國小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紀錄：陳文凱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郭榮祥、李啟榮、楊秀碧、賴月雲、成靜傑、施文平、賀憶娥、林輝彥、趙克中、滕英文、王春生、沈盈宏、林楨棋、戴昕璋、張美惠、蘇雅婷、李建慶(後補)

本會監事-王平會、張錦蘋、江進勳、林端玲

列席人員：幹部-張蕙貞、陳宏政、陳文凱、呂靜玲

請假人員：理事-尤榮輝、蔡文都、施廷龍、趙政派、林 斌、林祐任、許珮甄

監事-翁惠歆、謝明訓、汪純煌

一、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25人，(後補理事1人)，實際出席18人，請假7人；監事7人，實際出席4人，請假3人；列席幹部4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無異議認可。

五、工作報告

1. 兩位私校教師權益受損案，兩師皆沒有合格教師證，經分析男師教書24年僅有19年勞保年資，問題點：有五年年資新榮中學未幫其保險。女師教書26年有16年勞保年資、10年公保年資，問題點：鳳和中學以職員辦保險卻聘為代理教師；聘書任期尚有一年聘期。已經和該校校長通過電話並請教育部秘書關切，持續追蹤辦理，視兩師意願提出勞資爭議。
2. 首府大學不當資遣本會會員楊復輝老師案經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有理由，本會已發文該校要求恢復楊師職務並給付遭資遣期間之薪資。本會將持續追蹤事件處理情形，確保會員權利。
3. 代扣會費業務順利進行中，預繳全教總會費6000人共計120萬元，今日已完成126所4976張會員卡之製作，將於本週進行發放至各校，並請各校支會召集人提供帳戶以利會費補助事宜預計101年1月初補助至各校支會帳戶，請各校支會召集人協助處理之。
4. 延續原台南縣市教師會特約廠商的簽約，已完成簽約書的寄送並陸續完成簽約，新光人壽團保有制度設計的缺陷，與南市教師會不續約，與南縣教師會合約一有存續問題。與台塑福利網已完成上線建置。
5. 會籍管理系統已將會員資料匯入，尚待與本會網站資料整合連結中。
6. 本會關心各項教育政策的推動諸如教師課稅後教師合理員額編制、縣市合併後行政人力編制齊一、校長遴選辦法、主任介聘、幼教園主任設置、特教資源班人數比、國中每九班增置一師等議題，已陸續於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中反應。
7. 考績獎金發放、考績申訴案勝訴考績獎金補發皆在秘書處的處理下一一獲得解決，感謝賴美惠議長、林宜瑾議員的協助。

8. 教育局函文給予本會會務假計 20 節，由各校人事費用項下勻支，本會已完成處理。事項會務假縣市教師會皆比照辦理。
9. 私校入會宣導工作有佳音，長榮中學入會人數超越 100 人，已轉請祕書長協助其成立學校教師會，各私校教師 email 收集本會理監事與幹部踴躍認養。
10. 監事進行帳目審查，100 年度決算報告已審查至 8 月份，明年初之前會審查完畢，帳目審查建議表提供監事審查時參考。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訂定本會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請研議。

提案人：賴月雲、施文平

說明：1. 依據本會第四次理事會決議執行。2. 祕書處草擬辦法內有薪級表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編號 2

案由：訂定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請研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1. 依據本會第一次臨時理事會附帶決議執行。2. 祕書處草擬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編號 3

案由：訂定本會私立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請研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辦法：1. 依據本會第一次臨時理事會附帶決議執行。
2. 祕書處草擬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編號 4

案由：訂定本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請研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辦法：1. 依據本會第一次臨時理事會附帶決議執行。
2. 祕書處草擬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編號 5

案由：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附件六〉，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辦法：送交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決議：清點人數理事 9 人，人數不足，散會 (16:46)。

提交下次臨時理事會議討論之。

編號 6

案由：本會 10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草案〈附件五〉，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辦法：送交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決議：提交下次臨時理事會議討論之。

編號 7

案由：請組成團體協約研究與研擬小組，以做為後續本會與市政府或學校協商時之後盾。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說明：

1. 依據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

2. 本會多所學校入會率已經過半，應整合會內夥伴對團約內容及締結策略的意見，形成本會締結團約的政策走向，並盡速與市政府或學校進入實質協商的階段。

辦法：請常務理事會推薦 5 人組成，該小組應擬訂研究日程、定期召開研討會議，並應於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中報告進度，以利相關事務之有效推動。

決議：提交下次臨時理事會議討論之。

編號 8

案由：本會應成立教學研究部，以提昇教師專業形象及發行教學專刊，請討論。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說明：

1. 本會成員參與師鐸獎評選並辦理師鐸獎得主經驗分享成效良好，會員期待本會網站能建立教師專業發展專區，能分享教學資料。

2. 每年 928 活動應該具有教育意涵，能有專門機制統籌規劃辦理。

辦法：成立教學研究部，邀請許珮甄理事擔任主任

決議：提交下次臨時理事會議討論之。

編號 9

案由：針對東區勝利國小「強迫本會會員監廚案」，向市政府提出調解申請，請討論。

提案人：賴月雲

說明：

1. 東區勝利國小來文請求本會協助。

2. 經臺南市教師會於 12 份局務會報提案無果。

3. 依勞資爭議法提出調解，可突顯工會與教師會之差異，更彰顯工會之功能；若成功，對本會更具加分與宣揚效果，對蠻橫之雇主（校長）也具警惕效益。

辦法：如案由。

決議：提交下次臨時理事會議討論之。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健全本會專職會務人員人事制度，保障專職會務人員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會繼續性工作聘僱之專職人員（以下簡稱專職會務人員），由理事會通過後聘雇，終止勞動契約時亦同。
- 理事長聘僱前項之專職會務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血姻親四等親以內之關係。
- 第四條 專職會務人員之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理由，新、舊任理事長不得終止專職會務人員之勞動契約。
- 新進專職會務人員得有三個月試用期，試用合格者給予正式聘僱。
- 第五條 新進專職會務人員之薪資，以學歷及工作經歷敘薪。學歷高中職畢業以下者 20000 元，**專科** 22000 元，大學 24000 元。考績乙等以上，晉級一級（依本會訂定之薪資級距表）；考績列丙等者，不予晉級。當年度如遇公教人員調薪時，比照調整之。
- 第六條 專職會務人員上班時間、獎懲及工作要求，由本會秘書處訂定之；專職會務人員請假規則依照勞委會發布「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本會應給予專職會務人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 第七條 專職會務人員服務至年底，應予年度考核。
- 專職會務人員之考核依照工作績效（佔百分之五十），專業知能（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態度（佔百分之二十），及品德操守（佔百分之十）四項評分。
- 第八條 專職會務人員服務（含試用）滿一年，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為甲等，給予當年度薪資一個月績效獎金；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給予當年度薪資半個月績效獎金；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不給予績效獎金；考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依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 前項薪資調整於新會計年度起調整，績效獎金於農曆新年十五日前發放；服務（含試用）於新會計年度前未滿一年者，其績效獎金依其服務月數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之。
- 第九條 專職會務人員於**春節核發 1.5 個月年終獎金**。
- 專職會務人員**生育補助 12000 元，結婚補助 12000 元**，本人死亡時補助 50000 元，父母及配偶死亡時補助 15000 元，以上均應檢附證明文件。
- 第十條 專職會務人員辦理特殊專案，得由本會訂定獎勵辦法，其獎勵辦法應經理事會議通過。
- 第十一條 本會指派出差工作時，應發給專職會務人員必要之差旅費。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第十三條 本會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時，工作每滿一年者，給予專職會務人員一個月資遣金。
- 第十四條 專職會務人員之退休，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本會每月提撥專

職會務人員薪資總額百分之六為專職會務人員退休金；提撥專職會務人員每年一個月薪資總額為資遣準備金。

前項專職會務人員退休資遣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秘書長及專職會務人員組成，專戶存儲，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

第十七條 專職會務人員於僱用契約期間，如欲離職，應於三十日前通知本會並交接清楚後，自由離職。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臨時性、特定性專案計畫之僱用人員之僱用、待遇及獎金，依其計畫辦理，並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僱用人員於僱用關係終止而與本會維持繼續性工作關係契約時，其工作年資予以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本辦法連同薪資級距表由理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職會務人員薪資級距表

年資	高中學歷薪級	五專學歷薪級	大學學歷薪級
1	20000	22000	24000
2	20600	22600	24600
3	21200	23200	25200
4	21800	23800	25800
5	22400	24400	26400
6	23000	25000	27000
7	23600	25600	27600
8	24200	26200	28200
9	24800	26800	28800
10	25400	27400	29400
11	26000	28000	30000
12 以上	26600	28600	30600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設立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位址設於本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會員教師之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
 - 二、協助本會整合分屬區域遼闊、零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問題，及協助完成交辦有關事務。
 - 三、主動研討、協調、解決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教育問題。
 - 四、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及學術交流，提高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
 - 五、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校際間資訊交流、意見溝通、感情聯誼、力量團結，經驗分享。
 - 六、促進本會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之聯繫與合作。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之理監事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會所屬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指派一名代表組成，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本委員會下得設各工作小組。
- 第七條 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並由本會聘任為會務人員，
- 第八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出席本會工作會報等會議，綜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三章 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高級中等教育相關議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 臨時委員會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 一、本委員會決議。
 - 二、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
 - 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

本委員會議之提案，限由委員或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提出。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經理事長同意後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派出一名代表參與，議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議題。

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以本會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數者四分之一為法定出席人數。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

一、本會八分之一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連署。

二、本委員會決議。

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召開後一週內送本會研議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私立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辦法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私立學校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及第 30 條設立之。

第三條

本會私立學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會有關私立學校教育之事項。
- 二、推薦代表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私校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與私校教師相關之法定組織。
- 三、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受教權。
- 四、維護私立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
- 六、協助本市各私立學校成立教師組織。
- 七、維護本市私立學校教師權益。
- 八、協助本市私立學校支會與本會間之溝通及問題解決。
- 九、研究私立學校相關教育問題。
- 十、協助處理本市私立學校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市各私立學校支會分別推派一名代表為委員共同組成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由各委員互選產生，並報請本會理事會核備，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條

- 一、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或委員四分之一連署為之。
- 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填寫委託書，經委員及派出單位簽署同意後，委託同單位會員教師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因故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或經本委員會決議補選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組成常務委員會，於本委員會閉會時，協助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主任委員推薦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產生，其任期與委員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解除委員資格，其出缺請原單位重新推派，其任期與當屆委員同。

- 一、連續兩次以上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會議者。
- 二、違反本會規範或相關法令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 一、目的：為貫徹執行勞工政策、協助充實基層老師知能，保障教師權益，和諧勞資關係，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單位：本會之各學校支會。
- 三、實施對象：本會會員。
- 四、實施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一年度）。
- 五、補助標準：講習人數每場達 100 人（含）以上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整，未達 100 人者依參加人數比率補助（亦即每人補助 100 元為原則），但少於 20 人則不予補助。各支會每一年度補助乙場次為原則。
- 六、課程內容：教育政策、教育法規、勞工運動、工會實務、勞資關係、團體協約、溝通與協調、勞資會議、勞資爭議、勞工安全衛生、會議規範、勞動基準法、教師福利、兩性工作平等、職業訓練、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健全教育產業工會組織之課程。
- 七、教育時數：每梯次最少 2 小時以上。
- 八、實施方式：專題講授及問題研討。
- 九、教育前準備：實施教育前，應將教育計畫、課程表、經費概算表等函報本會核備後辦理。
- 十、申請撥款程序：
 - （一）學員簽到簿 1 份（如函送為影本簽到簿上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於下方加蓋負責人或函報人私章）。
 - （二）成果報告表 1 份（報告表應註明地點、人數、課程內容及時間（應註明年、月、日、時、分））。
 - （三）收據 1 份，收據內應加蓋支會負責人私章、支會圖記及將支會存摺封面影印後貼上（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帳戶名稱務必清晰）。
 - （四）經費支出報告表乙份。
- 十一、附則：
 - （一）組訓教育辦理完畢後，15 日內辦理請款。
 - （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查帳，如有濫支，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
 - （三）教育時間每年度最遲應於 11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同年 12 月 15 日前請領補助款完畢。
 - （四）得二支會（含）以上聯合辦理組訓教育。
- 十二、本計畫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年度收支預算表<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說明
			經費總收入	8,793,000	
	1		常年會費(11)	8,640,000	1200*7200 人
	2		入會費(12)	150,000	300*500 人
	3		捐款(13)		
	4		補助收入(14)		
1	5		專案計劃收入(15)		
	6		利息收入(16)	3,000	
	7		其他收入(17)		
			上年度結餘(18)		
			總經費支出(2)	8,793,000	
	1		人事費(21)	668,000	
		1	員工薪給(211)	264,000	22000*12 月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130,000	秘書代課 3 人健保費 (1594-328)*4*12=60768 勞退準備金 22000*6%*12*2=31680 勞保費(1760-384)*12*2=33024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44,000	22000*2 月
		4	加班值班費(214)	30,000	
		5	幹部減授課費(215)	100,000	
		6	其他人事費(216)	100,000	
	2		辦公費(22)	485,000	
		1	文具書報費(221)	20,000	
		2	印刷費(222)	20,000	
		3	水電燃料費(223)	15,000	
		4	旅運費(224)	50,000	
2		5	郵電費(225)	50,000	
		6	租賦費(226)	120,000	10,000*12
		7	修繕費(227)	10,000	
		8	其他辦公費(228)	200,000	雜支.影印.耗材
	3		業務費(23)	2,008,000	
		1	會議費(231)	200,000	
		2	活動費(232)	1,000,000	
		3	業務推展費(233)	750,000	交通費.代課費
		4	會刊編印費(234)	38,00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4		財產購置費(24)	200,00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1,440,000	100年已繳 1,200,000
6		補助縣市教師會運作經費(26)	1,400,000	700,000*2
7		補助各校支會(27)	1,440,000	200*7,200 人
8		捐助費(28)	10,000	
9		專案計劃支出(29)		
10		提撥基金(210)		
	1	學子基金(2101)	150,000	
	2	訴訟基金(2102)	400,000	
	3	購屋基金(2103)	492,000	
11		預備金(211)	100,000	
		本期結餘	0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

款	項	目	名稱	結算至 100/11/30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
			經費總收入	1,449,800	2,300,000	850,200
	1		常年會費(11)	111,100	800,000	688,900
	2		入會費(12)	133,500	300,000	166,500
	3		捐款(13)	1,205,200	1,200,000	(5,200)
	4		補助收入(14)			
1	5		專案計劃收入(15)			
	6		利息收入(16)			
	7		其他收入(17)			
			上年度結餘(18)			
			總經費支出(2)	751,365	2,300,000	1,548,635
	1		人事費(21)	147,012	976,784	829,772
	1		員工薪給(211)	15,612	400,000	384,388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60,784	60,784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50,000	50,000
			加班值班費(214)		30,000	30,000
			幹部減授課費(215)	84,240	416,000	331,760
			其他人事費(216)	47,160	20,000	(27,160)
	2		辦公費(22)	157,781	362,000	204,219

		文具書報費(221)	14,557	15,000	443
		印刷費(222)	2,400	20,000	17,600
		水電燃料費(223)		10,000	10,000
		旅運費(224)	8,874	200,000	191,126
		郵電費(225)	17,943	25,000	7,057
		租賦費(226)		72,000	72,000
		修繕費(227)		10,000	10,000
		其他辦公費(228)	114,007	10,000	(104,007)
	3	業務費(23)	349,140	470,000	120,860
		會議費(231)	75,955	200,000	124,045
		活動費(232)	123,369	100,000	(23,369)
		業務推展費(233)	92,320	100,000	7,680
		會刊編印費(234)	8,500	50,000	41,500
		其他業務費(235)	48,996	20,000	(28,996)
	4	財產購置費(24)	63,432	100,000	36,568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0
	6	捐助費(26)	34,000	20,000	(14,000)
	7	專案計劃支出(27)		60,000	60,000
	8	雜項支出(28)		211,216	211,216
	9	提撥基金(29)			
	1	學子基金(291)			
	2	訴訟基金(292)			
	3	購屋基金(293)			
		預備金(210)	0	100,000	100,000
		結餘	698,435	0	(698,435)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執行時間：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內容	辦理時間
會 務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01 年 5 月
	二、召開理監事會議	每 2 個月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101 年 2、4、6、8、10、12 月
	三、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每 1 個月召開	101 年 1 月~12 月
	四、出刊工會快訊	e-mail 給所有會員並公告於網站上 (每月一期，視議題所需即期出刊)	101 年 1 月~12 月
	五、辦理分區聯誼會	分區辦理，每年 1~2 次	101 年 1 月~12 月
	六、幹部會議	視工作需要，適時辦理	101 年 1 月~12 月
	七、會籍系統管理建置	建立本會會員基本資料及異動資料 各校支會召集人系統管理 電子報發送會員	101 年 1 月~12 月
	八、本會組織章程修訂	完成研究及修訂	101 年 1 月~5 月
	九、團體協約研擬與締結	協約內容而定	101 年 1 月~12 月
	十、建置團體協約協作平台	視團體協約研討內容需求	101 年 1 月~12 月
	十一、高中職委員會會議	每 3 個月召開	101 年 2、5、8、11 月
	十二、福利網系統建置	整合合約廠商互動平台	101 年 1 月~3 月
	十三、成立教學研究部	邀請創新教學研究之教師加入團隊 (師鐸獎教師)	101 年 1 月~3 月
	十四、建立教學發展平台雲端系統	以教學研究部為主體推動發展	101 年 1 月~6 月
	十五、建立各區召集人網絡	以臺南市行政區劃分組織網域聯絡網	101 年 1 月~6 月
業 務 推 動	一、會員進修	組織發展研習、專業研習、工會法研習、精進教學計畫研習	101 年 1 月~12 月
	二、會員聯誼	幹部聯誼活動、會員聯誼活動	擇日舉行
	三、慶祝活動 (教師節系列活動)	教師創新教學專業論壇	101 年 9 月中旬
		教材教具園遊會	101 年 9 月下旬
	四、記者會	適時辦理	101 年 1 月~12 月
	五、擴大社會參與	與相關各級勞工團體、工會組織互動	101 年 1 月~12 月
	六、各校走訪宣導	了解會員需求、推動會務發展	101 年 1 月~12 月
	七、維護會員權利	教師申訴、勞資爭議之處理	101 年 1 月~12 月
	八、爭取會員福利	積極建立特約廠商	101 年 1 月~12 月
	九、推動合作宅急便	建立特惠商品販售網絡	101 年 1 月~12 月
十、慈善公益回饋社會	與慈善公益團體合作互動	101 年 1 月~12 月	